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85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7日发出通知，12月24日以通信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花溪慧谷——大唐高鸿创意产业城"项目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拟参与竞买贵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筑公资告（2012）地字第17号G(12)107地块，竞买价格不超过1亿元（土地面积约39.77亩），主要用于IT连锁销售卖场及电信增值业务、物联网RFID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同意若公司拍得该地块，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在贵阳花溪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实际本项目投资额。

具体请见同日《对外投资公告（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500万元，用于推进公司企业信息化项目发展。

具体请见同日《对外投资公告（二）》。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无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出资800万元、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和无锡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菱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无锡设立子公司。投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无锡子公司16%股权，公司和通过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子公司67%股权。

具体请见同日《对外投资公告（三）》。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2012年公司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的公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和电信科学技术半导体研究所签订2012年公司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租用期限为租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以382万元/年的价格，租用5113平方米。公司水电费用由公司自行支付。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租用电信科学技术半导体研究所办公用房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各项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2）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公允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状况。同意此项交易。

（3）有关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本人意见，并经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各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请见《关联交易公告（一）》。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金额为：11,881,678.24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人	金额（元）
销售商品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703,781.2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316.24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78,252.88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39,234.19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66,409.4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94,851.00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505,670.94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548,054.70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431,107.69
合　计		11,881,678.24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我们核查，公司的关联采购行为、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准确、公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具体请见《关联交易公告（二）》。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86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参与竞买贵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筑公资告（2012）地字第17号G(12)107地块，竞买价格不超过1亿元（土地面积约39.77亩），主要用于IT连锁销售卖场及电信增值业务、物联网RFID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若公司拍得该地块，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在贵阳花溪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实际本项目投资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花溪慧谷--大唐高鸿创意产业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参与竞买贵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筑公资告（2012）地字第17号G(12)107地块，竞买价格不超过1亿元（土地面积约39.77亩），主要用于IT连锁销售卖场及电信增值业务、物联网RFID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同意若公司拍得该地块，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在贵阳花溪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实际本项目投资额。

董事会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已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外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1.投资标的：贵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筑公资告（2012）地字第17号G(12)107地块

2.投资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情况：

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IT连锁销售卖场及电信增值业务、物联网RFID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注册资本不超过实际本项目投资额。

3.项目进展情况

贵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筑公资告（2012）地字第17号G(12)107地块招拍挂工作已经启动，尚未结束。

四、交易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此项目符合公司IT连锁销售业务发展战略，同时也能以此为契机，结合当地资源促进企业信息化的研发和解决方案的推广以及电信增值业务市场的扩大。

2.存在的风险

（1）不能拍到项目用地的风险

招拍挂过程当中存在一定的不可控因素。

（2）项目进度晚于预期的风险

投资项目进度未达预期，导致经营计划无法如期开展。

公司将采取的措施：明确项目负责人责任，并做好投资建设进度的跟踪，定期向高鸿股份总部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出现工期延误的情况时，及时上报高鸿总部，并提出解决方案予以落实。

（3）开业前期，人气不足。

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开业前做好宣传活动，重视品牌效应，做好特色营销，做好IT实场业态规划。

3.对公司的影响

（1）符合公司既定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十二五"IT连锁销售业务、企业信息化及电信增值业务的未来规划，将有助于公司加快现有业务的市场拓展及产业化进程。

（2）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虽然回收期初期对流动资金有一定的需求，但业务规模较小，不会形成资金压力。

（3）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前2年建设期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略有影响，达产后预计将有助于公司总体业绩的逐步提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87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融合"）增资1500万元，用于推进公司企业信息化项目发展。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500万元，用于推进公司企业信息化项目发展。

董事会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已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外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1.投资标的：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唐融合75%股权，孙绍利持有其10%股权，陈文静持有其3%股权，徐军持有其3%股权，樊劲松持有其3.5%股权，王恩利持有其3.5%股权，郭志持有其2%股权。

4.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投资，拟出资1,500万元，对大唐融合增资，孙绍利等自然人同比例增资。增资完后大唐融合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5.财务数据：

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3054.18万元，净资产782.34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2167.53万元，营业利润154.94万元，净利润260.60万元。

2012年9月30日总资产3267.52万元，净资产864.7万元，2012年1-9月营业收入3383.29万元，营业利润49.23万元，净利润82.36万元。

三、交易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使大唐融合公司获得快速发展的良机，完善业务单元的布局，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促使企业信息化业务快速推进，进而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投资过程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是大唐融合在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策略规避和化解风险，建立统一管理体系，降低财务费用，促使企业稳健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8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高鸿"）和无锡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菱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无锡设立子公司。出资成立"无锡融合"（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协议。

无锡融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高鸿股份出资金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大唐融合出资2,550万元，持有其51%股权，无锡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持有其30%股权，北京菱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万元，持有其3%股权。

公司直接及通过大唐融合间接一共持有无锡融合67%股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无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参与投资设立无锡融合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已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1. 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26号楼二层223、22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玉成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信息化业务

主要股东：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唐融合75%股权，孙绍利持有其10%股权，陈文静持有其3%股权，徐军持有其3%股权，樊劲松持有其3.5%股权，王恩利持有其3.5%股权，郭志持有其2%股权。

2.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3,976.1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波

主要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

新投集团致力于打造集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中介服务于一体的综合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一体化、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融资及中介服务。

3. 北京菱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毅

股东：刘毅（个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院富海中心D座11层E东。

经营许可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1.投资标的：无锡融合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出资情况：无锡融合公司计划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方式投资800万元，持有无锡融合公司16%股权；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方式投入700万元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1,850万元，合计投资2,550万元，持有无锡融合公司的51%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货币方式投资1,500万元，持有无锡融合公司30%股权；北京菱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货币方式投入150万元，持有无锡融合公司3%股权。

4.无锡融合公司经营范围：企业信息化业务

四、交易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与资金来源

对外投资目的：根据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目标，提升企业信息化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凭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在统一通信领域中呼叫中心业务及三网融合广电业务的拓展与研发，公司拟在无锡投资成立无锡融合公司，并以此为平台，完成"十二五"期间公司的企业信息化业务的布局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由资金。

3.存在的风险

第一，新设公司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公司将选派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第二，移动物联网应用业务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要依靠无锡物联网基地的优势，充分发挥大唐在物联网行业内的影响力，需寻找细分市场，专注于特定行业应用。

第三，技术风险，公司将紧跟国际新技术趋势，保持系统的领先性，根据市场的需求，规范产品；业务上，要紧跟用户的业务发展，及时推出适合产品；在实施过程中，对操作人员严格培训，各种流程严格管理，降低实施成本。

4.对公司的影响

第一，符合公司既定业务发展规划，能够促进公司企业信息化业务的战略落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无锡市政府所属企业联合投资成立无锡融合公司，符合公司"十二五"期间企业信息化业务的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现金及专有技术合计3,350万元投资新公司，有利于公司整体资产的保值增值，也同时实现了企业信息化业务的延伸与扩张，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也更具有针对性，为公司及大唐融合公司企业信息化业务的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落实了公司企业信息化业务的"十二五"业务规划。

第二，能够有效拓展企业信息化业务市场，通过在无锡设立公司，将有力地支撑公司企业信息化业务在南方地区的拓展及延伸。

第三，实现与地方政策资源的充分对接，有效实现公司的技术、人才、成本优势。目前公司的企业信息化业务的相关单位均在北京，相应的研发、生产、工程服务、市场拓展等企业成本相比于二三线城市而言要高，同样能力的人才对应的成本也要显著高于地方二三线城市，而公司的业务市场则面向全国各地，进而导致公司在全国市场上没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及人才优势。通过在无锡与地方政府及当地国资企业的合作，能够使得我公司充分有效地结合地方扶持政策及资源，进而使得公司实现自身技术优势的显性化、成本优势的显著化及业务市场切入的精准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89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公司租用电信科学技术半导体研究所（以下简称：半导体所）位于海淀区学院路40号研6楼的办公用房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

2012年年初，公司现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研六楼）本处房产因市政建设被列入拆迁计划，根据公司和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协商拟使用其主楼11层作为公司办公用房，故公司在2012年年初未与电信科学技术半导体研究所签订租房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现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研六楼）尚未拆迁，公司办公地点尚未变更，且未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未支付租金。公司拟和电信科学技术半导体研究所签订2012年的《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公司北京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有限公司分别与电信科学技术半导体研究所签订租用合同。

半导体所属于由高鸿股份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后即已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高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2012年公司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的公告》，期间两名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电信科学技术半导体研究所

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住所：北京市学院路40 号

法定代表人：陈蕾

注册资本：400 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税务登记证号：400882911

主营业务：制造通信设备、通信无源光器件、新型导体分离器件、微电子器件；空调净化设备、机房设备的安装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历史沿革：电信科学技术半导体研究所(以下简称"本公司")为1972年成立的事业单位，前身为邮电部半导体研究所，主要为邮电通信研制半导体分立器件及大、中、小规模集成电路，并作为邮电部微波部件维护中心，为微波通信提供急需部件及技术服务。2000年依据国务院关于科技体制改革方案的精神，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及其所属各所整体转制为中央直属科技型企业，现归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公司是由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全部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2001年4月6日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2626176）。

财务数据：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8,444,065.40元，净利润为2,701,915.91元，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8,987,697.31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办公用房

办公用楼位于北京海淀区学院路40 号内，属于多层砖混结构，面积5113 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根据已签订的租用合同与关联方续租以上办公用房。租金总额具体定价依据如下：目前该办公用房使用面积5113平方米，日租金为1.95元/天/平方米，租金标准参考了周边物业的价格水平，与市场价格水平相当。

目前该物业租金为1.95元/天/平方米；

年租金合计364万元；

另支付取暖、物业管理费等1.5万元/月，年合计18万元；

合计：382万元/年。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租金总额382万元（含供暖费、物业费），货币支付，租用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合同尚未签署。

六、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现已租用该办公用房，租金水平符合市场价格水平，租用面积与公司业务水平相当，继续租用有利于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201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12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2012年8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2年下半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12年向大唐电信集团旗下企业采购企业信息化业务相关产品，采购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同意2012年下半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2012年下半年度公司预计向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6,000万元企业信息化相关产品。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021.94万元。

2.其他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11年7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与公司签订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于2012年1月12日签订《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8,304万股，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现金认购2,940万股，共计17,992.80万元。

2012年3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贰亿陆仟万元委托借款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肆仟万元委托借款的议案》、《关于预计2012年度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续借2.6亿元，借款利率为5.904%，借款期限为一年，用于替换下属公司在商业银行的贷款，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通过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委托借款方式发放；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续借4,000万元，借款利率为5.904%，借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研究院将通过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委托借款方式发放；同意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可以在财务公司开设存款账户，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存款每日最高限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公司可以向财务公司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5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厘定，将不高于公司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厘定，将不高于公司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2012年8月6日，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不超过叁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不超过贰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6%，期限为一年，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6%，期限一年，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此事向已经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000万元收购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6.83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高鸿有限100%股权。根据持股比例，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6,431.6万元收购其所持有高鸿有限的15.467%股权，向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支付568.4万元收购其所持有高鸿有限的1.368%股权。以上事项已经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800万元企业信息化相关产品；向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基于TD-LTE无线移动通信系统的融合通信系统开发服务，本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不超过13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签署相关协议；同意公司向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基于RFID技术的中间件通用技术开发服务，本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不超过65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签署相关协议。

2012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5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续借5,000万元，借款时间为1年，借款利率为5.7%；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续借10,000万元，借款时间为1年，借款利率为5.7%。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关联交易累计未到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1、租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半导体所办公用房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各项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2、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公允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状况。同意此项交易。

3、有关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本人意见，并经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各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9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方销售IT类产品，具体交易金额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人	金额（元）
销售商品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703,781.2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316.24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78,252.88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39,234.19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66,409.4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94,851.00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505,670.94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548,054.70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431,107.69
合　计		11,881,678.24

（三）高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议案》，期间两名关联董事付景林、郑金良按照有关规定回避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具有表决权的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1,881,678.24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控股"）

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法定代表人：真才基

注册资本：36亿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110108710934625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信息技术、软件、芯片、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研究院100%的股权，为大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历史沿革：大唐控股是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于2007年3月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金36亿元人民币。大唐控股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TD-SCDMA产业、TD-SCDMA系统设备以及相关芯片研发。大唐控股已经成为TD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并继续主导着TD后续技术标准演进与产业的发展。主要下属公司有：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2011年大唐控股合并营业收入：264,722.77万元，净利润：3,594.12万元，净资产：726,855.43万元。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控股是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大唐控股视为公司关联人。

2. 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曹斌

注册资本：741,707,313元

主营业务：电子及通信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光电缆，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信车辆销售；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出口数字程控交换机、通信传输设备、通信接入设备、通信软件、通信终端设备、手机、无绳电话机、IP 电话机、网络适配器；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电子元器件、芯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生产、销售安全防范产品及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仅限成都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

主要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会计数据：2011年期末，营业收入4,519,076,736.94元，利润总额94,969,336.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71,691.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740,672.15元，总资产5,069,311,854.53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556,133,701.61元。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电信是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大唐电信视为公司关联人。

3. 名称：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

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法定代表人：徐宏志

注册资本：13,326万

主营业务：开展通信、网络、信息等相关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自主开发及系统综合集成解决方案；从事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

大唐联诚2011年总资产：35,704.67万元，净资产：22,183.56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1,541.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1,790.67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大唐联诚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下属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款第（二）条判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4.名称：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法定代表人：曹斌

注册资本：10,972.008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等

大唐软件2011年度营业收入1,207,430,071.37元，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为81,460,076.11元，201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53,137,630.27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大唐软件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款第（二）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5.名称：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曹斌

注册资本：120,000,000.00元

税务登记证号：110108726340020

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级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级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625,054,938.56元，净利润59,686,481.58元，期末的净资产467,821,121.62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微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大唐电信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款第（二）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6.名称：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92号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92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92号楼

法定代表人：黄志勤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10108733466019

主营业务：研究、生产、销售TD-SCDMA无线通信系统及终端相关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移动"）是国家大型高科技央企——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的核心企业，是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TD—SCDMA的提出者、核心技术的开发者及产业化的推动者。大唐移动以打造"无限沟通引擎"为企业发展理念，倡导"创新、市场、诚信、责任"的企业价值观，始终致力于TDD无线通信技术（及后续技术）与应用的开发，专注于TDD无限通信解决方案与移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多网协调发展的融合。大唐移动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全力推动TD—SCDMA及其后续演进TD—LTE产业化进程。

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167,155.51万元，净利润-11,582.27万元，期末的净资产27,485.18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大唐移动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大唐控股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款第（二）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7.名称：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法定代表人：真才基；

注册资本：人民币652,327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包括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电子元器件、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关联方介绍：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原隶属于信息产业部，是信息产业部所属从事电信技术研究的研究机构。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是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00〕3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和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国科发政字〔2000〕300号《关于印发建设部等11个部门（单位）所属134个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由信息产业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整体改制设立的中央直属大型科技企业，于2001年1月20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0000010034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信息产业部科〔1999〕192号《关于邮电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组建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的批复》，以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为母公司组建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并于2001年5月2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取得编号100044的企业集团登记证。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2011年度营业收入1,234,667.89 万元，净利润23,314.04万元，2011年12月30日净资产1,583,809.08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7,264,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4%，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视为公司关联人。

8. 名称：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钦江路333号41幢4楼

法定代表人：黄志勤

注册资本：120,000,000.00元

税务登记证号：310104672676468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电子商城、通信设备、集成电路专业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87,301.63万元，净利润11,628.83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大唐电信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款第（二）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9.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法定代表人：文跃征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10108722617758

主营业务：保密通信业务、信息安全业务、宽带视讯业务支撑软件、金融业务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等。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款第（二）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通过网络商城向关联方销售3C类产品

2.本次拟销售商品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均为通过公司网上商城向关联方销售3C类产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定价，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

五、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

尚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均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企业信息化业务、电信增值业务、IT连锁销售业务。在IT连锁销售方面，公司已经实现实体店面与电子商城（www.tao3c.com）结合的方式形成网上网下专业化IT连锁销售体系。

公司电子商城于2009年上线，目前已具有一定规模，关联方通过公司网上商城采购3c类产品，提升了公司的影响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鉴于关联方向公司采购3C类产品均为通过网上商城，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行为。

八、201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12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2012年8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2年下半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12年向大唐电信集团旗下企业采购企业信息化业务相关产品，采购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同意2012年下半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2012年下半年度公司预计向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6,000万元企业信息化相关产品。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021.94万元。

2.其他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11年7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与公司签订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于2012年1月12日签订《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8,304万股，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现金认购2,940万股，共计17,992.80万元。

2012年3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贰亿陆仟万元委托借款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肆仟万元委托借款的议案》、《关于预计2012年度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续借2.6亿元，借款利率为5.904%，借款期限为一年，用于替换下属公司在商业银行的贷款，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通过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委托借款方式发放；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续借4,000万元，借款利率为5.904%，借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研究院将通过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委托借款方式发放；同意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可以在财务公司开设存款账户，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存款每日最高限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公司可以向财务公司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5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厘定，将不高于公司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厘定，将不高于公司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2012年8月6日，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不超过叁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不超过贰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6%，期限为一年，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6%，期限一年，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此事向已经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000万元收购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6.83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高鸿有限100%股权。根据持股比例，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6,431.6万元收购其所持有高鸿有限的15.467%股权，向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支付568.4万元收购其所持有高鸿有限的1.368%股权。以上事项已经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800万元企业信息化相关产品；向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基于TD-LTE无线移动通信系统的融合通信系统开发服务，本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不超过13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签署相关协议；同意公司向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基于RFID技术的中间件通用技术开发服务，本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不超过65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签署相关协议。

2012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5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续借5,000万元，借款时间为1年，借款利率为5.7%；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续借10,000万元，借款时间为1年，借款利率为5.7%。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关联交易累计未到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征求各位独立董事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我们核查，公司的关联采购行为、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准确、公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9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4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4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研六楼高鸿股份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景林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75,86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515,940,000股的14.7%。

(2)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8,472,409股，占公司总股本515,940,000股的1.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7,389,723股，占公司总股本515,940,000股的 13.06%。

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穆曼怡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全资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5,752,93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8561%；反对107,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41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2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5,752,93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8561%；反对107,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41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2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5,754,93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86%；反对107,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4、《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75,752,93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8561%；反对107,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41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26%。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5,752,93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86%；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4%；弃权0，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进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有限"）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高鸿有限利润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分配利润为230,000,0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5,752,93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86%；反对109,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有限"）投资2.3亿元，其中1.0375亿元计入实收资本，1.262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高鸿有限注册资本为2.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5,754,93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86 %；反对107,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玉栓、穆曼怡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刊载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下午14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高鸿股份一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下午14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高鸿股份一层会议室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23日-2012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15:00 至2012年12月24日15:00 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股份【75,862,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4.7】%。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8,472,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6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7,389,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3.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进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公司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穆曼怡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